# 洛阳·法眼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农民常某虽没有出家门，却看到了自己在涧西区人民法院诉讼的整个庭审过程，这都得益于该法院试行的庭审直播。为此，他高兴地说——

# 开庭人未到 得失算得清 心里亮堂堂 庭审直播好

□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高晋

**核心提示**

连法院的门都没进，不仅打赢了官司，还能再次仔细核算自己的获赔偿数额，这是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农民常某在涧西区人民法院打官司时遇到的情况。

原来，他在诉讼过程中，虽然因故未能到场，却在法官帮助下观看了案件审理的整个过程。

（资料图片）

## 案例分析

### 一外地居民在家看到审判过程

近日，涧西区人民法院交通肇事合议庭审判长丁继军收到一条短信：“我连法院的门都没有进，但开庭我看得着，赔偿算得清，让我心里亮堂，公开就是好。”

这是咋回事？丁继军说，这还要从一起交通事故说起。

去年2月，陕西省农民常某和他的妻子、岳母搭乘老乡的轿车，从江苏回陕西老家过年，行至宁洛高速洛阳段时，轿车发生事故，常某的妻子和开车的老乡当场死亡，常某及其岳母受了重伤，经交管部门勘查，大车负次要责任，轿车负主要责任。

为了索要赔偿，常某最终走上了诉讼程序。为了打官司，他往返老家和洛阳十多次，案子在涧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后，他再也跑不动了，只能将打官司的事全权委托给洛阳的一个亲戚。

本案主办法官丁继军考虑到常某的情况，为了免除其来回奔波的劳苦，并打消常某的疑虑，丁继军及时通过网络解答了常某的疑问。今年2月，案子判决后，丁继军将庭审录像通过网络传输给他。

“结合庭审录像和上网的裁判文书，常某在家观看了整个庭审过程，他不仅赢了官司，还知道自己如何赢了官司。”丁继军说，常某的便利得益于从2010年起试行的庭审直播，这起案件也将以庭审录像的形式，放在网上供更多人查看。

## 适用规定

### 审判过程全程录像，市民可随意点播观看

涧西区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史翠玲介绍，自2010年以来，涧西区人民法院累计有100多起案件进行了庭审直播，今后，将会有更多案件采用这种审判形式。

什么是庭审直播？哪些案件会采用这种形式？

“在庭审直播中，在被告席、原告席、法官席、旁听席各安装一个摄像头，按照庭审过程，同步记录现场情形，然后上传到河南法院庭审直播网，供当事人及其他市民查看。”丁继军说，目前的庭审直播其实是录播，但法院正在向直播的方向努力。

史翠玲说，除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的案子，其他只要征得原告、被告双方同意的案子，都可以进行庭审直播。

丁继军说，庭审直播实现了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庭审中公开展示证据、公开展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即“三同步、两公开”，这从根本上解决了庭审笔录内容不符、当事人改口无法查实、记录有误无法及时更正等问题，使审判程序的公开公正得到保证。

## 如何操作

● 如果您想查看庭审直播的案件，以涧西区人民法院为例，可以这样操作：

1. 登录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网页（http://jxqfy.hncourt.org/）
2. 点击网页右侧司法公开栏目下的庭审直播网
3. 跳转至河南法院庭审直播网，网页上庭审回顾栏目下有许多案例
4. 点击网页上庭审回顾栏目，用鼠标直接打开就可以观看了

● 另外，也可以直接登录河南法院庭审直播网网页（http://ts.hncourt.org/）

1. 在网页左侧视频检索栏输入相关信息
2. 检索想要查询的案件，或者点击进入相关法院查询
3. 查找后点击观看

“庭审直播的形式不仅有利于规范法官审判作风，使审判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让更多市民监督。”史翠玲说，只要有网络，任何人都能上网查看相关案件的审判过程，既能维护司法公正，又能让市民学到法律知识。

以案释法

# 知赃销赃 鸡飞蛋打

□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刘桂兰 范映晖

2013年8月，湖北省襄阳市市民王女士经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同市的薛某。薛某因住处断网，想出售自己的笔记本电脑，而王女士因工作需要正想买台笔记本电脑，便准备购买薛某的电脑。

在购买过程中，王女士看对方只要2500元，而且又拿不出发票，便起了疑心，担心电脑来路不明，于是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当地警方调查发现，薛某的电脑确实是赃物，失主是洛阳市民庄先生。他的电脑在2012年2月被盗，市场价为4000多元。

薛某被押到洛阳后供述，2012年3月，他在襄阳从一个狱友手中花2500元购买了这台笔记本电脑，当时他也曾怀疑过电脑的来历，但看比较便宜最终买了下来。

**法官说法：**近日，涧西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薛某明知笔记本电脑是赃物仍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遂根据本案的事实、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单处薛某罚金8000元。

# 敲诈不成 被抓获刑

□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吴可征

洛龙区男子张某今年31岁，平常喜欢上网聊天。2013年年初，张某通过QQ聊天，认识了女孩时某，一来二往，二人便成了朋友。2013年7月17日上午，时某受张某邀请，二人到西工区玩耍。当天，二人在西工区一家酒店开房并发生了性关系。

二人分开后不久，张某谎称他有与时某发生性关系的视频，并以此向时某索要现金3.5万元，并威胁时某，如果不给钱就把视频放到网上。

接到张某的敲诈电话后，时某选择了报警，警方很快将张某抓获归案。2013年11月25日，西工区人民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将张某起诉至西工区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西工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强行索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张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遂依法以敲诈勒索（未遂）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